



# 北區國稅局執行績效稽核強化 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及便民服務為施政目標，主要業務為各項國稅稽徵。其中遺產及贈與稅如逾期審結，除延遲繳庫外，更可能損及稅收；另加速審結若未兼顧品質，亦影響租稅公平。故北區局運用內部控制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並透過績效稽核提出改善建議，經落實執行並擴散運用，確已發揮效益。

**黃慧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 壹、前言

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採申報核定制，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須向被繼承人（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局）轄管 9 縣市，幅員遼闊，部分納稅人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為申報遺贈稅，需辛苦往返奔波；加上大額遺贈稅申報案複雜度

高，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審查，常有逾 1 年未審結情形。另為服務納稅人，北區局對一定金額以下或案情簡易申報案件，採臨櫃即時核課機制，而櫃台化案件即申即審，案量極大，若欠缺內部控制機制，亦恐損及國庫或納稅人權益。因此，加強內部控制以提升案件審理效率，並健全櫃台化案件相關處理機制，為北區局重要工作目標，爰 104 年度進行績

效稽核，期強化遺贈稅審理品質及未結案件之管制作業。

## 貳、遺贈稅未結案件的成因及影響

凡我國境內居住者，遺贈稅採總遺產（總贈與）稅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0 條規定，需繳清稅捐始能至地政機關辦理財產過戶手續。北區局員額長期不足，業務量極大，加上部分案件複雜度高，若申

辦期間過長，將影響納稅人財產過戶或處分利益；另審核時間過長，部分案件即有逾核課期間風險，復因遲延開徵時程，亦有逾徵收期間之虞，影響稽徵績效。

## 一、遺贈稅結案困難度分析

### （一）遺贈稅特殊性

遺贈稅屬財產稅，以納稅人財產為租稅客體。我國納稅人之應登記財產大部分已有歸戶，在稅捐核課上，以納稅人財產所得清單為主要依據，惟納稅人財產、所得均屬納稅人個人資訊，且有時涉及信託或其他較複雜之交易型態，尤其近年電子交易盛行，往往難以查得真實資料以正確核課，仍需仰賴納稅人盡租稅協力義務。

因上述困難，遺贈稅一般查審時間較長，現行稅法雖規定應於申報後2個月內審結，惟財產較多

及結構複雜之案件，極難於規定期限內審理完畢，常延遲結案。

### （二）徵納雙方見解歧異

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公平合理核課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凡符一定條件之財產移轉行為，在稽徵機關通知後，應補申報贈與稅；另同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無償移轉2親等或配偶之財產，該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此即法律上視同贈與、視同遺產。稽徵機關依上述規定核課時，與納稅人之見解常有極大歧異，造成核課阻力，使遺贈稅無法快速核課。

## 二、遺贈稅審結時效過長影響

（一）遺贈稅案件審查期間過長，影響民衆財產過戶或處分權益。

（二）審查核定時間過長，有逾核課期間風險，復

因更正或其他事由，亦有逾徵收期間無法徵起之虞，影響稽徵績效。

（三）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之納稅人需至戶籍所在地單位申報，納稅人依從成本高，迭生民怨。

## 三、因應措施

（一）自102年9月起，北區局將「遺產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列為內部控制項目，每3個月評估及檢討。

（二）103年9月起，於花蓮分局及玉里稽徵所試辦遺贈稅櫃台化案件互相跨區申辦，俾解決民衆需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之困擾。

## 參、績效稽核運用於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

北區局雖試辦遺贈稅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以及將遺贈

# 論述》管理 · 資訊



稅未結案件清理納入內部控制機制，惟採行後前 2 年仍有逾 1 年以上未結案件，亦無法完全滿足納稅人就地申辦需求，遂再行強化相關作業。經執行截至 104 年底已無逾 1 年以上未結案件，惟仍待進一步確認其有效性，遂嘗試運用績效稽核進行檢驗。

## 一、績效稽核模組建立

北區局基於合理核課稅捐及服務納稅人雙重考量，亟需縮短遺贈稅審結時間，並避免影響查審品質，爰就現有機制設計稽核模組如下：

### (一) 規劃設計

北區局嘗試以物有所值方法執行內部稽核，著重於衡量稽核項目是否具備經濟、效率及效果，亦即依效果屬性評量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是否能於預期時間，在既定計畫下，以具經濟性且有效率的方法達成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之效果且維持核課品質。

### (二) 績效稽核模組內容

- 稽核目標：檢視北區局遺贈稅強化未結案件管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評估採行之作為是否物有所值，以提出精進之建議。
- 指派人員：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綜合規劃科指派

覆核人員擔任稽核工作小組成員。

- 稽核範圍：櫃台化案件處理品質及一般案件審理時效管制情形。
- 稽核問題：表 1。

## 二、進行實地稽核

表 1 依效果屬性提出稽核問題

屬性	稽核提問
管理方向	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是否符合北區國稅局之施政目標？
攸關	遺贈稅逾期末結對北區局影響為何？納稅人權益有無受損？北區局採取強化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措施是否達到便民服務與提升稽徵績效之效果？
適當	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之作法及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是否為加速遺贈稅清理及服務納稅人之最佳做法？
達成預期成果	強化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機制是否能達成預期清理效果？
接受度	外部監督機關或輿論是否滿意？
成本及生產力	對強化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機制投入的稽徵成本或努力與成效相比是否合理？
回應	現行機制是否足以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
財務成效	強化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之財務績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值？
資產保護	強化清理遺贈稅未結案件機制是否足以達到保全稅捐之效果？
監督及報告	是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法規預檢

1. 遺贈稅之審理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9 條規定，於接到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審結？若未能依限審結是否依規定申請展延？
2. 遺贈稅櫃台化案件是否均依「遺產及贈與稅櫃台化作業規定」辦理？

(二) 稽核證據：檢核申報及核定資料、陳報財政部核准延期辦結申請書、遺產稅未結與已核定未開徵案件分析表及未辦結案件明細表等。

(三) 針對控制作業進行實地稽核發現

1. 檢核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流程部分：
  - (1) 遺贈稅案件無法於法定 2 個月限期或核准延期之期限內辦理完結者，經檢視均逐案於期限內敘明理由陳報財政部核准延期辦結。

(2) 為管制效率，遺產稅未結案件列入每月局務會議報告追蹤稽催。

(3) 每半個月製作未辦結案件明細表，依承辦人及案件承辦期間分類稽催控制。

(4) 為加強內部溝通，由各級核稿人員與資深同仁成立問題解決小組，提供解決方案及協助加速案件審結，同時建立協談管道。

(5) 善用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補正文件，以縮短公文往返時間，加速結案速度。

2. 抽核遺贈稅櫃台化案件部分

(1) 北區局為提升案件品質，設有業務覆核機制。考量櫃台化案件約達總申報件數 95%，為維持遺贈稅案件加速審理後之核

課品質，爰就櫃台化案件，簽准專案查核，由覆核審核員全數投入，就各單位相關案件以亂數抽核。

- (2) 專案查核發現錯誤比率相當高，大部分錯誤情形為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櫃台化作業」規定區分可櫃台化或一般案件審理，另部分屬查核疏漏問題，業已提出改善建議。上述錯誤雖未影響管制作業整體之有效性，但仍須加以改善。

(四) 運用效果屬性稽核發現

1. 管理方向

遺贈稅若無法如期審結，除延遲繳庫外，更可能損及稅收，另加速審結若未兼顧品質，亦影響租稅公平。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可保障納稅人提早過戶財產之權益，亦避免延宕審理造成稅捐逾核

# 論述》管理 · 資訊



課期間及徵收期間，除保障稅捐外亦間接提升稽徵作業品質；跨區申辦則屬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之便民措施。因此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符合北區局「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

## 2. 攸關

遺贈稅審查時間過長除影響納稅人財產過戶權益外，部分案件有逾核課期間及逾徵收期間風險，影響稽徵績效。另幅員遼闊納稅人需至戶籍地申辦，對其時間成本影響極大。採行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措施，對解決前述問題具攸關性。

## 3. 適當

北區局將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列入內部控制項目後，仍有逾 1 年以上逾期未結之案件；自啟動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作業後，截至 104 年底已

無逾 1 年以上未結案件，且經檢視相關機制已足以有效加速案件審結。另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節省納稅人成本，獲極高滿意度，顯見啟動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作業及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為適當做法。

## 4. 達成預期成果

北區局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後，截至 104 年底已無 1 年以上未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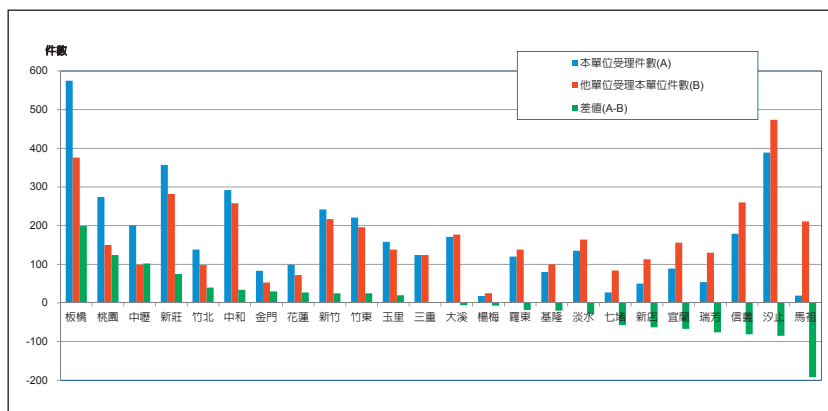
## 5. 接受度

北區局於 104 年起陸續實施宜蘭地區、新北、桃園市遺贈稅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嗣擴大至全局，自同年 12 月 2 日起，轄區內 9 縣市遺贈稅櫃台化案件，可於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跨區申辦，立即審查、馬上發證，節省納稅人時間與交通成本，民衆滿意度達 100%。

## 6. 成本及生產力

(1) 北區局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5 月辦理跨區申辦 249 件，估計節省交通時間 1,297

附圖 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8 月遺贈稅不分區收件統計表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小時及經濟成本 718,407 元；104 年 12 月全面提供跨區申辦服務後，首月即受理 1,200 件；105 年 1-8 月受理不分區櫃台化案件達 4,095 件。由「本單位受理件數」以及「他單位受理本單位件數」比對分析，發現交通便捷地區受理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件數多，顯見已節省納稅人回戶籍地申報之成本（上頁附圖）。

(2) 統計結果，104 年陸續擴大跨區申辦後，遺贈稅稽徵成本仍較 103 年低（表 2），可

推知本服務整體而言並未增加稽徵成本；但若以各單位分別評估，則交通便捷地區之單位受理其他單位之遺贈稅案件量較多，需要額外投入人力或其他成本，將使交通便捷地區單位之稽徵成本提高。

(3) 加速遺贈稅案件審結速度，可紓減後續管制及救濟成本，尤其透過流程管制效果更強。

#### 7. 財務成效

104 年度遺產稅核定稅額 21 億餘元，較 103 年度核定稅額 11 億餘元，增加 10 億餘元，成長率

達 93.8%。

#### 8. 資產保護

遺贈稅審查核定時間過長，有逾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風險，影響租稅債權。啟動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可有效保護國家資產。

#### 9. 監督及報告

已落實業務覆核機制，確保遺贈稅案件加速審理機制後之品質符合要求；業務督導單位亦已持續監督及輔導各單位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及對櫃台化案件進行實地抽核，提出建議及改善報告，惟為強化監督機制，尚可進一步增列各項抽核程序。

(五) 溝通：經簽准辦理專案查核，由覆核員分析稽核方向、討論溝通稽核發現，並檢討現行流程，協助研提稽核建議。

表 2 北區國稅局遺贈稅稽徵成本及稅收統計

	實徵淨額 (千元)	成本總計 (元)	每千元成本
103 年	6,261,244	195,860,143	31.28
104 年	7,859,037	188,052,252	23.93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統計。



## 肆、稽核結論與建議

- 一、跨區申辦可節省納稅人時間、交通成本，已獲納稅人及輿論肯定；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清理，可保障納稅人及早過戶財產利益，均有助達成北區局「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採行之作為物有所值。
- 二、遺贈稅一般案件，建議就符合第 4 層（經辦員）決行條件之案件，增列抽核程序，並增修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鑒於稽核發現錯誤比率相當高，建議將遺贈稅櫃台化作業列為教育訓練重點，並增列自行抽核程序及年度實地輔導之抽核機制。
- 四、遺贈稅跨區申辦最大困難在於遺贈稅稅款歸屬轄區不同，現行系統難以就地建檔，建議針對跨區申辦

就地建檔問題修改程式加以解決。

- 五、交通便捷地區之單位受理其他單位之遺贈稅案件量較多，需要額外投入人力或其他成本，將使交通便捷地區單位稽徵成本提高，建議可將遺贈稅跨區申辦件數納入人力評估之參考，俾透過調整人力加以衡平。

## 伍、追蹤與改善

- 一、北區局主管遺贈稅稽徵業務之審查二科業依改善建議，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北區國稅二字第 1040019061 號函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櫃台化作業規定」中增訂 3% 之抽核規定。
- 二、針對跨區申辦就地建檔已提出程式修改，獲財政資訊中心同意，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線，更加精簡作業成本。另此程式一經修正，有相同困難

之其他國稅局均可適用，已收擴散效益。

- 三、對跨區申辦造成各地稽徵成本增減變動一節，已規劃於 105 年度人力評估時將遺贈稅跨區申辦件數納入參考，以衡平稽徵成本。

## 陸、結語

北區局為達成施政目標，對各項重要業務積極推行內部控制，並透過內部稽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本案針對遺贈稅特殊及困難性，以績效稽核強化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並設計績效稽核模組，以物有所值方法執行遺贈稅未結案件管制作業內部稽核，提出改善建議，經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已完成增修作業程式，解決就地建檔困難，並可供其他國稅局運用，深具擴散效果。

